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暫行編制表（核定本）

辦 事 員	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課 技 專 員	課 技 士 員	主 任	課 長	秘 書	副 處 長	處 長	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暫 行	員 額	合 理	員 額
									簡 任 第 十 職 等	簡 任 第 十一 職 等	一	一	一	一	備	考
二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 四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 四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 七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二 二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五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四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本 職 稱 之 職 等 ， 在 「 甲 、 中 央 機 關 職 務 列 等 表 之 十 三 」 未 規 定 前 ， 暫 以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九 職 等 辦 理 。	本 職 稱 之 職 等 ， 在 「 甲 、 中 央 機 關 職 務 列 等 表 之 十 三 」 未 規 定 前 ， 暫 以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辦 理 。	備	考				
一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 四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 四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 七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二 二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五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四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本 職 稱 之 職 等 ， 在 「 甲 、 中 央 機 關 職 務 列 等 表 之 十 三 」 未 規 定 前 ， 暫 以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九 職 等 辦 理 。	本 職 稱 之 職 等 ， 在 「 甲 、 中 央 機 關 職 務 列 等 表 之 十 三 」 未 規 定 前 ， 暫 以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辦 理 。	備	考				
									內 七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。	內 七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。						

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
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
一
一

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
二
二

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

二
一

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
一
一

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
一
一

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
一
一

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

四
三

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
一
○

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
一
一

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

一
一

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
一
一

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
一
一

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
一
一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處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暫行編制表（核定本）

		職稱		官等職等		員額	備考
級	級	員	員	等	等		
佐	課員	主任	長	副處長	簡任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委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委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委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簡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一一	一三	四二	二一	四	四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一一	一二	四二	二一	四	四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				

書 合 計	室政風		會計室		人事室		主 任 員 委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 一 ○
	課 員 助理員	主 任 員 辦事員	課 員 辦事員	會計主任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	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
一一六	一	一	一	一	三	一	二	一
一〇九	○	一	一	一	二	一	二	一
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
			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不補。
- 三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處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暫行編制表（核定本）

		職稱		官等職等		員額		備考	
		處長	副處長	秘書	課長	副秘書	員額	合額	員額
技	課員	技士	技正	專員	主任	課長	副秘書	副處長	處長
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委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簡任第十職等	簡任第十一職等	簡任第十一職等
一五	一八	四三	二〇	四	四	一	一	一	員額暫行
一五	一六	四三	二〇	四	四	一	一	一	員額合理
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
書 記	辦 事 員	人 事 室	會 計 室	政 風 室	課 員	主 任	合 計	
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助理員	課員	辦事員	課員
一	二	一	一	一	二	二	二	一
○	一	○	三	四	一	一	一	一
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處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暫行編制表（核定本）

職稱	官等職等		員額	備考
	暫行	合理		
處長	簡任第十一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副處長	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課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技士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二	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技正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二	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課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六	一八	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至第七職等	四二	一七	

書

記

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

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

第九職等辦理。

主

任

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
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

人事室

課

員

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
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會計室

會計

員

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

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

會計主任

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
第九職等辦理。

助理員

員

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
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

課員

辦事員

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
第九職等辦理。

主任

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
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

政風室

課員

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

第九職等辦理。

合

助理員

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

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
計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處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暫行編制表（核定本）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									
處 長		簡任第十一職等											
副 處 長		簡任第十職等											
秘 書	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								
課 長	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								
主 任	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								
技 師	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									
專 員	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									
佐 員	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										
技 士	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										
委 任 至 第七 職 等	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									
二一	一七	四三	二三	四	五	一	一	一	一	員額	員額	員額	備
二一	一七	四三	二三	四	五	一	一	一	一	員額	員額	員額	考
內一〇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										

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 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
路鐵森林工區監工合

		車庫		車站		副站長	
合		技士	車庫主任	司機	站務員	車長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
技佐	監工區主任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七	三
計		一九六	一	三	二	一九	三
一八九	一		三	二	一九	一七	三

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理。

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理。

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理。

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
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處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暫行編制表（核定本）

合		政風室		會計室		人事室		書 記	辦 事 員
課 員	主 任	辦 事 員	課 員	會 計 主 任	助 理 員	課 員	主 任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
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委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
一	二	一	四	一	二	二	一	一	一
一	一	○	三	一	一	二	一	一	一
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不補。
- 三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處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暫行編制表（核定本）

								職稱		官等職等		員額	
								處長		簡任第十一職等		暫行備考	
								副處長		簡任第十職等		員額	
技 佐	課 員	技 士	技 員	專 員	正 任	主 任	課 長	秘 書	處 長	簡任第十一職等	一	一	一
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委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委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委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委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處長	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一
二一	一一	二五	二	一九	四	四	四	一	處長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八職等辦理。	一	一	一
二一	一一	二五	二	一九	四	四	四	一	處長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一	一	一
內一〇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										

辦 事 員	人 事 室		會 計 室		政 風 室		合 計
	主 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會 計 主 任	助 理 員	課 員	辦 事 員	主 任
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七職等	二	二	一	二
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七職等	一	一	一	一
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一〇四	一	一	四	一	一	一	一〇四
一〇二	一	一	三	一	一	一	一〇二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處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暫行編制表（核定本）

職稱		官等職等		員額	備考
		暫行	合理		
處長	副處長	秘書	副處長簡任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佐員	主任	課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技佐	技員	技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二六	一五	四六	二二	四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二六	一五	四六	二一	四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內一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		

辦 事 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委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三
書 記					○	二
人 事 室	主 任	助 理 員	課 員	會 計 主 任	二	二
合	辦 事 員	主 任	辦 課 員	會 計 主 任	二	二
	助理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
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二
	至第七職等	至第七職等	至第七職等	至第七職等	一	一
	計		四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一三九	一	一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
一三三	○	一	○	三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
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不補。
- 三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處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